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9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 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和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6,115.57 万元向关联方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 90007 号），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34.0097 万元，本次交易总价由 16,115.57 万元调减为 16,081.5603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新华锦集团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1,246.8893 万元，剩余 4,834.671 万元尚未支付。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一）新华锦集团触发回购条款

本次交易中，因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石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复文件，不具备开工条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新华锦集团需回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经财务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价款合计 14,468.07 万元），公司亦将不再支付剩余的

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新华锦集团现场送达《关于要求新华锦集团进行股权回购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新华锦集团自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二）新华锦集团尚未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通知》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履行期限已届满，新华锦集团未能按照《回购通知》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目前，新华锦集团已被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06 亿元尚未归还。鉴于上述情况，新华锦集团未来能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要求新华锦集团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同时，将采取其他方式与新华锦集团及其破产管理人进行协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